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许苏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补充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等最新信息，修订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修订后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兴华 _____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苏明_____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晓星_____

2024 年 8 月 15 日